



108年2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本府員工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本府員工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之獎勵、慰勞。
4.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另依本點第3項規定，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相關處置程序如下：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本府員工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職務無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再依本點第 2 項規定，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是以，本府員工對於無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原則上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背景，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自不宜參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年2月政風小品集公務機密篇

刑法洩密罪要保的是甚麼秘密

刑法第132條第1、2項：「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912號刑事判例：「傷單原為訴訟關係人得以請求閱覽或抄錄之件，並非應絕對保守秘密之文書，上訴人充當檢驗吏，將傷單擅交告訴人閱看，雖應受行政上之制裁，究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顯不相當。」，其中所指的應保守的秘密，顯然指的是「應絕對保守秘密之文書」，而非指的是相對或有裁量權的文書資料。刑法第132條所指的應秘密文書，基本上可分為(一)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機密以上文書；(二)具有強制力非任意性公務上的一般性秘密文書；(三)有關刑法第28章第妨害秘密罪，第315條至第318條之二之罪之保護標的；(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罪。

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6條規定：「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公務員以違反第4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為刑法第318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本條刑法規定如果屬於個資之設備保有之保密規範內容者，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沒有特別規定，所以是屬於單獨處罰之罪，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6條及第44條公務員加重其刑規定，也因為刑法第134條只對於較嚴格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反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不僅不適用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以其他非法方法」構成妨害主管機關蒐集(刑事偵查)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上，例如構成以偽證方式的法律處罰競合問題，那麼公務員犯此罪時就會構成數罪併罰，而論罰時以各罪加重二分之一的重罰，而刑法第318條之一的「無



故洩漏」在資料的正確性上，是否在職務上不管是否屬於正確與否的的個人資料保護標的，都會發生較廣義上的「洩密」及個資保護的刑法處罰問題。

在最高法院91年台上第3388號判例：「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其中「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二項，指的當然是上述分類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機密以上文書；（二）具有強制力非任意性公務上的一般性秘密文書二類。以第（二）項來看洩密罪構成要件，基本上「應秘密」指的是該秘密所依據的法規位階，基本上在空白刑法的構成要件上，必須是至少具有刑法圖利罪構成要件的「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所以如果是單純行政處分作為內規，就必須要提升法令位階為「空白刑法」符合定義的要件。而在上段所引述的個資洩漏秘密的刑事處罰範圍，如果只是職務上非法規性對於特定資料範圍規範的蒐集個資，那麼就必須修正為具備上述相當於圖利罪「違背法令」的構成要件的範圍，那麼公務員在處理這些個資案例的言論自由尺度，在個人資料保護與刑法的洩密罪預防，才能在法令的規範與宣導上有所遵循的標準，才不會讓公務員欲言又止被民眾譏笑，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作為下還在作封口的政府，這樣才不會失掉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

資料來源：台灣法律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年2月政風小品集機關安全篇

春節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一、確實執行門禁管制，非上班期間請特別加強安全巡查，以防制不法人員入侵與破壞情事。
- 二、發現可疑郵件或包裹，切勿擅動與拆封及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政風室處理。
- 三、各機關同仁下班時，應確實關妥電腦，鎖妥辦公桌，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 四、擔任行政值日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值勤。
- 五、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遵守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尤其對於正研議階段之重要業務（尚未形成政策之前），更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 年 2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自國外攜帶藥品入境須留意限量 勿隨意購買誇大不實中藥

農曆春節假期將屆，不少民眾安排出國旅遊度假行程，可能有自國外購買中藥材或藥品回國情形。衛生福利部提醒民眾出國旅遊，攜帶或購買自用藥品時，必須事先清楚各國對攜帶藥品出入境規定，以免不慎違規受罰或被沒入銷燬，壞了旅遊心情。如在國外購買藥品回國，必須遵守「自用藥品」限量規定。目前我國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中藥藥物限量，每種中藥材 1 公斤，不可超過 12 種；中藥製劑每種至多 12 瓶(盒)，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為限。逾量的藥品如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領有輸入同意文件是不能攜帶入境，而且攜帶入境藥品千萬不可販售，以免觸法。

衛生福利部在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或誇大療效的藥品，也勿將藥品當成一般商品，任意購買使用或饋贈親友。當有診治疾病需要時應找合格醫師，服用合法製藥廠所製造之中藥；不購買非醫療場所及來源不明之藥品，以維護自身及親友身體健康。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保會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年2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用遊戲點數可以買手機?! 小心上當!

- 一、歹徒先在臉書張貼超低價商品，吸引民眾加LINE談。
- 二、運用【限時搶購不可錯過】，讓民眾加快購買速度，等同提高詐騙成功率。
- 三、歹徒拍攝身分證取信，指導用超商機臺購買遊戲點數，並迴避店員關懷提問。

已成為好友

請問你貼文的手機還有嗎?

還有還有，沒幾隻了，你要我幫你保留，我拍我的身分證給你，別擔心，去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吧!

為什麼要買遊戲點數?

本店和遊戲公司有合作! 你去超商後，我教你操作!

如果店員問，你就說自己用，因為有些超商有限購。

我已經買好了!

好，你拍發票和序號給我，確認後我就出貨!

whoscall | Download [Android] [Apple] [QR Code]

165 下載165APP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反詐騙

◆ 遇到有這樣特徵的【賣家】，請小心，您已經上當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